

焦作市十四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十七

## 关于焦作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4 日在焦作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焦作市财政局局长 陈 宁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焦作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 （一）2023年预算收支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80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143.2亿元，实际完成143.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3%；批准的支出预算310.3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333.6亿元，实际完成302.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0.6%。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7.3亿元（含示范区15.8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27亿元，实际完成27.2亿元（含示范区10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7%；批准的支出预算102.8亿元（含示范区15.4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103.4亿元（含示范区13.1亿元），实际完成90.6亿元（含示范区13.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7.6%。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合计101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61.1亿元，实际完成55.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0.9%；批准的支出预算127.5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190.7亿元，实际完成126.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66.5%。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58.9亿元（含示范区8.7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

序调整为 39.7 亿元（含示范区 8.7 亿元），实际完成 39.1 亿元（含示范区 8.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批准的支出预算 52.7 亿元（含示范区 9.3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73.4 亿元（含示范区 9.3 亿元），实际完成 58.3 亿元（含示范区 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4%。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1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48.1 亿元，实际完成 57.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1%；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7.5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47.1 亿元（含示范区 0.1 亿元），实际完成 4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1 亿元（含示范区 0.1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48.1 亿元（含示范区 0.1 亿元），实际完成 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批准的支出预算 7.5 亿元（含示范区 0.1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47 亿元（含示范区 0.1 亿元），实际完成 4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94.7 亿元，实际完成 99.3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4.9%；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90.8 亿元，实际完成 90.4 亿元，为年预算的 99.6%。年度收支结余 8.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3.8 亿元。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83.5 亿元(含示范区 0.6 亿元),实际完成 83.7 亿元(含示范区 0.7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0.2%。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82.5 亿元(含示范区 0.5 亿元),实际完成 81.1 亿元(含示范区 0.5 亿元),为年预算的 98.3%。年度收支结余 2.6 亿元(含示范区 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6.9 亿元(含示范区 2.1 亿元)。

## (二) 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57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5.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18.3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20.7 亿元(含示范区 5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9.6 亿元(含示范区 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1.1 亿元(含示范区 48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35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95.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7.2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57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17.1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19 亿元(含示范区 5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8.1 亿元(含示范区 8.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0.9 亿元(含示范区 48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351.1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94.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56.2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23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2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4 亿元(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8 亿元,再融资债券 20.6 亿元);

专项债券 104 亿元（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92.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7 亿元）。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46.3 亿元（还本 30.3 亿元，付息 16 亿元）；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8.5 亿元（还本 12.3 亿元，付息 6.2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有效防控各类风险，持续改善和保障民生，为中国式现代化焦作实践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1.全力加强财源建设，财政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积极探索提升财源质效的方法路径，优化财源机制建设，推动财源规模增长和质量稳步提升。

**完善财源建设机制。**出台了《加强财源建设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和各部门职责，通过财政政策、财力使用、机制创新的协调协同发力，系统性推进财源建设。

**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在税收征管方面精准发力，健全企业正常流动机制，严格税收征管秩序，加大重点行业关注，堵塞征管漏洞。2023 年全市税收占比达 76.2%，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为

财政收入的平稳增长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盘清国有“三资”家底。**扎实开展“三资”清查，完成 325 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资金资源清查工作。资金方面，清查并盘活单位账户资金、上级资金 2.6 亿元；资源方面，挖掘出存量数据、公共机构屋顶、城区商贸市场土地等可盘活转化资源；资产方面，清查闲置低效房产 8 万平方米、土地 1117 亩，新增资产盘活收益 2.8 亿元，不断推动我市资产资源优势转化为资金优势。

**强化上级资金争取。**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向、发展导向、资金投向，做好政策分析和研究，完善向上争取工作机制，调动各级各部门向上争取政策、资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23 年，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46.8 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市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2.全力保障重大战略，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财政资金资源，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重大战略、中心工作财力保障。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中心工作，安排项目前期经费 8000 万元，支持市十一中迁建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用足用好专项债券，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80 个，发行规模 92.32 亿元。积极落实新增国债配套资金。推进亚投行贷款项目建设，已完成 24 个项目招标采购工作，拨付资金 3.36 亿元。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作为重点领域予以保障，全市科技支出 9 亿元，增速达 23.8%，支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实施、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等。积极落实“怀川英才计划”，大力营造一

流人才发展生态，安排青年人才生活补贴资金 2700 万元，拨付“双创”人才团队项目经费 675 万元，充分激发人才干事创业积极性。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4.38 亿元，支持 198 个衔接资金产业项目实施，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连续五年荣获全省“优秀”、获得奖励资金 1800 万元。成功争取修武县为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争取上级资金 1.7 亿元。

**支持生态环境改善。**投入财政资金 4.46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黄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我市成功与济源签订蟒河、沁河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获省级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1237 万元。

**3.全力优化惠企政策，有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聚焦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千方百计支持稳住经济基本盘。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让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18.5 亿元。

**兑付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要求，统筹市县两级财政资金 5987 万元，奖励优秀企业家、先进工业企业，支持企业发展。争取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12 亿元，惠及 37 家企业。拨付 162 家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2780 万元。

**优化政府采购管理。**出台《焦作市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领域

营商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等系列文件，推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持续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累计为企业融资 6.37 亿元，缓解供应商融资压力。创建全省首家“限额以下服务及工程类采购平台”，降低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节约资金 3008 万元。

**4.全力保障基本民生，推动民生福祉持续改善。**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市民生支出 225.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7%，持续擦亮民生财政底色。

**加力支持稳就业促就业。**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统筹就业补助资金 1.9 亿元，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人群就业。全力服务“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加大对职业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评价补贴的保障力度。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优化财政教育资金支出结构，全市教育支出 50 亿元，同比增长 3.8%，支持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等，支持焦作大学、焦作师专联合升本。

**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统筹财政资金 6066 万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妇女儿童健康保障，2023 年我市成功入选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城市，获得上级补助资金 2085 万元。投入财政资金 2.1 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优待、安置保障、拥军慰问等工作。筹措资金 3.99 亿元，推动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支持健康焦作建设。**统筹财政资金 17.81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 610 元提高到 640 元，有效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拨付财政资金 7600 万元，支持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和医疗救助政策。投入财政资金 2.82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5 元。

**5.全力强化财政管理，财政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深入推进财政重点领域改革，促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规范直达资金管理。**坚持直达资金单独调度、优先调度，优化直达资金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质效。坚持快审快拨、严格监控，全年共计拨付中央直达资金 50.49 亿元，确保直达资金精准快速惠企利民。

**推进支出标准化建设。**充分考虑支出需求和财力情况，研究出台市级印刷费、宣传片制作费支出预算标准，健全预算编制标准和审核体系，使“花钱”更规范、“管钱”更高效。

**加强“一卡通”管理。**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促进补贴发放提质增效，全市通过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 87 项补贴、14.94 亿元，惠及群众 94.42 万人，提前完成 2023 年度省民生实事“一卡通”目标任务。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选取教育、城建、专项债等重点领域的 11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5.63 亿元，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强化绩效结果运用，通过调整、压减、取消等方式，整合财政资金 4.13 亿元，节余资

金全部用于民生等重点领域。

**投融资改革实现突破。**新成立的国资集团、改组设立的城建投集团获 AA+主体信用评级，AA+企业达到 3 家，初步构建了“3+N”的投融资体系。有效整合国资监管企业，市属国企由 19 家整合重组为 5 家，优化国有资本架构，提升了抵御风险能力。

**6.全力防范化解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进一步平衡好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潜在风险隐患。

**基层“三保”较好保障。**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建立完善“三保”运行监测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三保”工作的通知》，建立“三保”支付风险临时救助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科学调度“三保”资金，市县两级“三保”得到有效保障。

**地方债务风险整体可控。**落实省、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要求，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全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46.3 亿元，风险总体可控。重点抓好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化解，制定地方债务化解方案，通过债券化解、金融化解等推进清欠工作，逐步降低债务风险。

**重要领域风险有效防范。**树立全局意识，做好相关领域风险处置，“一企一策”“一业一策”支持重点企业、重要行业“精准拆弹”。成功发行 13.2 亿元专项债券，用于补充农信社资本金，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

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支依然处于紧平衡。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偿债压力较大，个别县（市、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绩效意识尚未树牢，过紧日子理念仍需强化，预算约束刚性有待加强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给予一如既往的理解、支持和帮助。

## 二、2024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2024 年市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推进“十大建设”，坚定“两个依靠”，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围绕“四个聚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强化财政可

持续风险防控，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先行区、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焦作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2024 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机遇与挑战并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主要有：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近年来我市打出的保主体、扩投资、促消费等高质量发展政策“组合拳”效应逐步释放，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孕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客观条件。不利的因素主要有：我市产业转型任务艰巨，居民消费和企业投资意愿不强，部分行业和重点税源税收支撑不足，实体经济仍面临诸多困难，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财政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财政支出方面，支持科技创新、保障重点民生、偿还债务、PPP 政府支出责任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较为突出，2024 年预算运行将依然处于紧平衡状态。

通盘考虑，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

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二是科学统筹，保障重点。三是加强管理，强化绩效。四是防范风险，守住底线。

####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50.8 亿元，加上上级

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155.7 亿元，收入总计 306.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71.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 35.3 亿元，支出总计 306.5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8.5 亿元（含示范区 10.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184.3 亿元，收入总计 212.8 亿元（含示范区 17.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8.1 亿元（含示范区 14.2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上解上级等 104.7 亿元，支出总计 212.8 亿元（含示范区 17.2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9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48.9 亿元，收入总计 138.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14.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 24.2 亿元，支出总计 138.9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8.2 亿元（含示范区 8.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上年结转等 17.5 亿元，收入总计 75.7 亿元（含示范区 8.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9 亿元（含示范区 7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调出资金等 16.7 亿元，支出总计 75.7 亿元（含示范区 8.6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3.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3.2 亿元，收入总计 36.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

营支出预算 30.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 6.2 亿元，支出总计 36.9 亿元。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0.7 亿元（含示范区 0.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3.2 亿元，收入总计 33.9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30.6 亿元（含示范区 0.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 3.3 亿元，支出总计 33.9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1.3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33.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92.9 亿元。当年结余 8.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2.2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88.3 亿元（含示范区 0.7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83.1 亿元（含示范区 0.6 亿元）。当年结余 5.2 亿元（含示范区 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2.1 亿元（含示范区 2.2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焦作市全市和市级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在预算执行中，对于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清晰支出方向，精准资金用途，体现质量和效益。

### 三、2024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4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统筹财政资源，强化开源节流、深度挖潜

增效，着力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

（一）坚持开源节流，有效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税协调联动，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持续强化财源建设**。树牢全市“一盘棋”思想，落实加强财源建设有关要求，支持引进和发展高附加值、高成长性、高技术含量产业，培植新的财源增长点。紧盯新增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政策，强化向上沟通对接，争取更多政策、资金、项目落地。**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大力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预算追加，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积极盘活资产资源**。梳理需利用未利用、能盘活未盘活、可转换未转换的资产资源项目，重点谋划盘活教育实训基地、存量数据、屋顶光伏及充电设施等资产资源，推动资产资源盘活工作取得全面突破，有效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

（二）强化资源统筹，更好服务全市中心工作。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服务保障全市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实施。**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强化资金要素保障，将项目前期经费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全力支持“项目为王”战略实施。**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安排资金 9743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现代产业体系规模能级不断提升。深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改革，探索科技重大专项经费直拨制度。**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统筹安排资金 1.09 亿元，支持粮食安全、新

型农村集体经济、和美乡村建设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安排资金4.79亿元，主要用于路网畅通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城市安全体检行动等，维护城市运转，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支持更高水平开放。**安排资金3400万元，创新开放招商方式，支持项目化、专业化、精细化招商，推动财政资金集约高效使用。

（三）兜牢民生底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民生领域财政支持方式，用心用情用力解决民生问题。**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资金2.09亿元，支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康焦作建设、困难群众救助等，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资金4.36亿元，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资金上优先保障、资源上优先配置。继续支持市十一中迁建项目。**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安排资金2684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益场馆免费开放、文化惠民、全民健身体育活动等。**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安排资金5558万元，主要用于全市重点污染源防治，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夯实管理基础，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严肃财经工作纪律，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在预算编制方面，全面梳理现有预算项目、评估现行政策执行效果、压减一般性支出。以适用范围广、与部门履职相关度



高、适合标准化管理的共性项目为重点，持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抓实抓牢专项债券管理。**对接最新专项债券政策，谋划好2024年专项债券项目，注重项目的标志性、引领性、牵引性。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归集，减轻财政还款压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重点加强财政政策和重点领域支出的评估，增强政策的可行性。探索预算绩效数字化管理，硬化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基层“三保”、国库管理、资产管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各类违规问题，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提高财会监督实效。

（五）深化改革创新，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紧紧围绕全市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要求，坚持守正创新，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推进市区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市区财力分配格局，优化财力分配机制，新增财力适度向区级倾斜，增强市区统筹发展能力，促进财力分配更加科学、高效，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能力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投资集团、国资集团等投资运营公司特色优势，健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优化投融资方向和结构，积极推动组建千亿级的投融资平台，加快构建“1+2+N”体系。**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研究出台《焦作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优化市属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和国资监管体系，指导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聚

焦创新引领、工业强市、产业兴城、民生幸福优化布局，不断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牵引撬动作用，支持国资集团设立 20 亿元的高质量发展母基金，谋划新材料发展基金；引导投资集团优化已设基金结构，支持谋划设立天使基金、人才基金，增强基金实力和运作能力。

（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强化对县（市、区）“三保”预算、支出、库款余额的动态监测，完善工资统发清算机制，实化工资及直达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功能，指导县（市、区）用好用活防范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的 20 条措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测，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加强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风险管控，落实化债计划，降低债务风险等级。综合运用压减支出、盘活资产、金融支持等方式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助力企业恢复经济活力。**强化企业债务风险监管。**加大对国有企业融资举债行为监管，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格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积极对接金融机构，缓释债务风险，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

各位代表，立足新阶段，展现新作为，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

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以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先行区、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焦作新篇章贡献更大的财政力量！

---

焦作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2月3日印

---